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更換執行董事、主席、
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由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的工作調配，張晨光先生已辭任執
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
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2. 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王浩博士（「王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的授
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 僅供識別

3. 因自復星集團離任，潘文先生（「潘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晨光先生、王博士及潘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上述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張晨光先生、王博士及潘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邱海斌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2. 張華綱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3. 江征雁女士（「江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邱先生、張先生及江女士（「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海斌先生

邱海斌先生（「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邱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自南京大學取得金融研究生學歷。

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前海東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股40%）法人代表及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起兼任上海盛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綠城東方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兼任舟山綠城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江蘇東興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上海晟地集團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及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舟山分行大幹辦事處副主任、信貸科科長及中銀實業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起，邱先生亦為浙江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

邱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邱先生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邱先生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張華綱先生

張華綱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張先生擔任北京中天頤信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北京康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歷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裁，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歷任深圳賽格寶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經理、經營部長及副總經濟師。

張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張先生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張先生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江征雁女士

江征雁女士（「江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復星集團，現擔任復星地產證券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高級分析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上海金屬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

江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集團應付江女士之酬金為零，乃由雙方協定。江女士與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各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各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各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各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鍾國興先生、張華綱先生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